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868  
26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4年7月2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1994年6月2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S/1994/771),转交1994年5月26日至27日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的国际声援伊拉克解除制裁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以及会议通过的马来西亚宣言之后,出于澄清目的,我们谨表明,有关宣言是由非政府组织通过的。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